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羽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49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羽欣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所載「向友人高宇庭借用名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-000000號（下稱遠傳門號）sim卡」更正為「向友人高宇廷借用名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-000000號（下稱遠傳門號）sim卡」。

(二)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一中所載「被告謝羽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謝羽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中之供述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羽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方式擅自以告訴人之信用卡繳交帳單，其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顯屬非是，應予懲

01 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
02 手段、情節、又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非鉅；暨考量被告之
03 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三、沒收：

06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4,960元之利益，核屬其犯罪
07 所得，既未扣案，復未返還予告訴人，亦不具其他不宜宣告
08 沒收事由存在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09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0 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徐家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刑法第339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謝羽欣 女 22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
3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羽欣(原名：謝翊柔)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向友人高宇庭借用名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-000000號(下稱遠傳門號)sim卡，作為iPhone手機通訊使用，並於該月間以自己名義申辦之AppleID，登入AppStore消費新臺幣4,960元之商品，款項均併入遠傳門號小額電信消費帳單。詎其為繳交帳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於112年10月11日前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租屋處，趁同住室友王雨菲熟睡之際，取得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，再於112年10月11日，以該信用卡網路刷卡方式繳交AppStore帳單，致發卡銀行誤信為王雨菲本人使用或同意授權，而支付款項新臺幣4,960元予遠傳電信公司，足生損害於王雨菲本人及國泰世華銀行撥付消費款項之正確性。嗣經王雨菲收得帳單發現有異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雨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謝羽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中之供述	1. 坦承與告訴人王雨菲為室友，告訴人與證人鍾美蘭曾質問伊有無偷信用卡，伊因為想回家休息就承認等語。

		2. 坦承有向高宇庭借用遠傳門號sim卡插在手機上使用，並有消費購買AppStore商品。
二	告訴人王雨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	指稱案發時與被告同住於上址租屋處，被告是趁伊睡覺時拿走信用卡刷卡，再趁伊睡覺時放回，伊看到帳單詢問鍾美蘭，鍾美蘭表示被告承認是她拿走等語。
三	證人鍾美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	證稱被告向證人承諾要把向告訴人借的錢還完等語。
四	證人高宇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	證稱於網路上結識被告，被告說沒有門號可用，所以才申辦上開遠傳門號sim卡交給被告使用，被告後來積欠很多小額付費尚未繳清。
五	遠傳電信112年9月代受代付費用通知單	佐證被告使用上開遠傳門號於112年8月間消費購買AppStore商品，帳單門號為高宇廷上開遠傳門號。
六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世卡部字第1130001711號函暨交易明細表	佐證上開帳單以告訴人之國泰世華信用卡網路交易付費之事實。
七	遠傳門號通聯記錄	佐證該遠傳門號最晚於112年10月1日至6日間，在

01

		靠近告訴人住處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基地台，仍有通話紀錄。
八	蘋果公司數據查詢資料	佐證該遠傳帳單係以被告申辦之AppleID消費，使用門號為高宇廷之遠傳門號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竊盜信用卡罪嫌，然被告係趁告訴人王雨菲熟睡之際取走信用卡刷卡後，又放回原處，其目的顯利用信用卡支付消費，而非為取得信用卡建立支配關係據為己有，是報告意旨應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

檢察官 楊挺宏

1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4

書記官 王湘君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17

(普通詐欺罪)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